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推薦甄選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實施辦法

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簡章。

貳、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一、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以下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正本者。

(一)至少最近連續 3 年(110 年至 112 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三)新住民子女。

三、本身資質優秀，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人格特質，能展現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且在學習能力上具有潛能，有希望順利完成國立臺灣大學之學業者。

參、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下午 15 時 10 分前備齊以下資料之電腦檔案，一併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經校內審查後，由學校推薦 2 名，並上網代為登錄。

(一)校內推薦報名表(於相關附件處下載並填妥，請繳交 WORD 檔)

(二)照片(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請繳交 JPG 檔)

(三)符合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正本(詳見簡章，請繳交 PDF 檔)

(四)學歷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請繳交 PDF 檔)

(五)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提早至註冊組申請，請繳交 PDF 檔)

(六)個人自述書 1 份(如附件格式，請繳交本人簽名之 PDF 檔)

(七)學校教師推薦函 2 封以上(如附件格式，請繳交推薦人簽章之 PDF 檔或已彌封之紙本)

(八)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詳見簡章，請繳交 PDF 檔)

(九)提供各類其他相關之有利資料(詳見簡章，請繳交 PDF 檔，不限定繳交)

※依簡章規定，上述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以上相關資料正本及掃描之檔案請自行留存以備未來甄選及相關作業需要。

二、請找一位校內老師(不限寫推薦信的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五)中午 12 時至紅樓二樓會議室針對學生做三分鐘敘述，若老師無法與會可以書面資料代替，可與會之老師名單請於送交報名資料時一併告知註冊組。

肆、相關時程與注意事項：

一、校內報名交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下午 15 時 10 分止。

二、112 年 11 月 7 日(二)下午 18 時前公告校內推薦名單。

三、教師推薦函(2 封以上)可待校內推薦名單公告後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惟無法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者視為放棄，由註冊組通知備取同學依序進行後續遞補作業。

伍、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